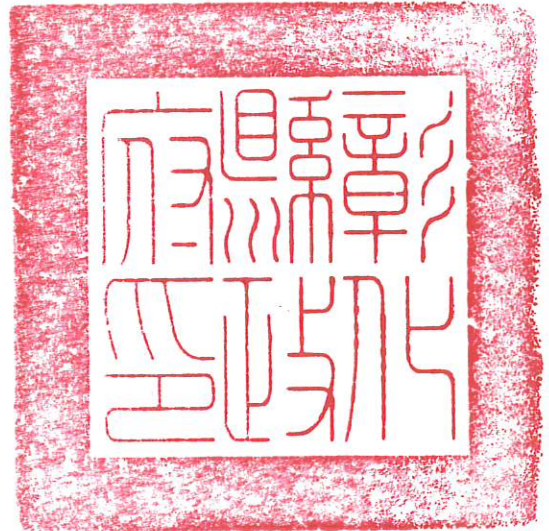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080328103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政黨及任何人不得使用縣內公共設施及其用地設置競選廣告物之地點。

依據：彰化縣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暨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彰選四字第1083450162號函。

公告事項：

一、依「彰化縣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4條及第10條規定辦理，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下列公共設施及其用地設置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

(一)高速公路及其匝道、快速道路全線、鐵路平交道、地下道出入口、圓環、道路安全島缺口30公尺內、公車站牌、火車站出入口前、交通標誌號誌桿上、公園內、學校內、醫療院所出入口、警察、消防單位周圍30公尺內。

(二)各級政府機關出入口30公尺內、各級學校大門、出入口及學生接送區10公尺內。

(三)已公告定為投開票所周圍30公尺內。

二、本公告未規範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縣長 王惠美